

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杭市监)名纠决〔2026〕第01号

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纠正不符合 规定企业名称决定书

龙岩上杭春润典当行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名称中的行业表述，属于依法应取得地方金融主管部门许可方可使用的范畴；或与该行业表述相关的经营范围，属于依法应经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。现上杭县财政局已函告我局：该公司未取得地方金融经营许可，已被列入清退名单。该公司无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许可，企业名称中却仍使用地方金融组织名称字样，容易使公众产生误解，可能引发金融风险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，已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等相关规定。为此上杭县财政局商请我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纠正。

现依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二款、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，本登记机关决定对你企业名称予以纠正。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，向登记机关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。在完成名称变更登记前，我局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电子营业执照中，以你公司统一社会

信用代码代替企业名称。逾期未办理的，我局将依法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上杭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在 6 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